（上接B20版）

附件五：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委托人	投资者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九、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理财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3年6月5日取得《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理财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75号)。根据中信证券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将原中信证券管理的19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八、投资者同意，按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将投资者信息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第二部分 释义	4、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指《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获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投资者、委托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3、销售机构：指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30、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34、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39、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8、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日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及历次清算分配所得之和 50、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51、A类计划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信证券理财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理财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在赎回时收取赎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收取方式与B类和C类计划份额不同 52、B类计划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两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B类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收取方式与A类计划份额不同，与C类计划份额相同 53、C类计划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两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C类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收取方式与A类计划份额不同，与B类计划份额相同 55、最短持有期限：指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类或C类计划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B类或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B类或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两年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类或C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或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 59、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 63、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大集合产品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18、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2、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8、存续期：指《中信证券理财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3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49、A类基金份额：指原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A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0、B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原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 51、C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两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C类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收取方式与A类计划份额不同，与B类计划份额相同 55、人民币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56、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理财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25]93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年**月**日，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基金费用设置、估值方法、运作方式等内容。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月**日起，《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合同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A类计划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B类或C类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或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B类或C类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B类或C类计划份额以申购确认日的不同导致对应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A类、B类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赎回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和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续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B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非交易日或者发生港股通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应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或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后端申购费。实际执行的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投资者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杨冰 设立日期：2023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5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48转5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年 联系电话：400-818-666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基金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场外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复核、审查基金计划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计划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